

证券代码：600152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华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。因公司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存在涉及诉讼的应收货款 8409.99 万元，可能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该情况下公司股票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本次年报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2018-004），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2018-018）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因公司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存在涉及诉讼的应收货款 8409.99 万元，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，有可能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。公司现已采取包括资产保全、债权担保等积极的应对措施，尽力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，公司将对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仍为负值，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，公司股票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